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3年4月17日 星期一 农历闰二月廿七 今日4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980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公安部部署开展为期100天的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熊丰）记者4月14日从公安部获悉，为有效净化网络环境，依法打击网络谣言，公安部网安局近日部署开展为期100天的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近年来，一些社会热点事件中网络谣言乱象频出，严重扰乱网络秩序。专项行动将坚持依法打击和综合整治相结合，聚焦网络谣言扰乱网络空间秩序的突出问题，依法打击一批恶意编造、传播网络谣言的组织者、策划者和主要实施者，依法打击一批借热点事件造谣引流、非法牟利的“网络水军”团伙，依法整治一批网络谣言问题突出的互联网企业，清理关停一批违法违规网络账号，坚决遏制网络谣言高发频发态势。

公安部网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以打开路、以打促治”的思路，在依法开展打击整治的同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网络生态综合治理，形成网络治理强大合力，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使人民群众上网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净化网络环境，打击网络谣言，需要广大网民共同努力。希望广大网民保持理性思考，提高防范意识，积极抵制网络谣言，携手共建清朗网络家园。

号，坚决遏制网络谣言高发频发态势。

公安部网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以打开路、以打促治”的思路，在依法开展打击整治的同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网络生态综合治理，形成网络治理强大合力，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使人民群众上网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净化网络环境，打击网络谣言，需要广大网民共同努力。希望广大网民保持理性思考，提高防范意识，积极抵制网络谣言，携手共建清朗网络家园。

平凡中的坚守和奉献

——记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彭莹



最美政法干警(政法委员)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我想我是海，宁静的深海……一颗小石块，都可以让我澎湃……”这是2022年度河北省“最美政法干警”、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彭莹最喜欢的一首歌，她说自己像一片海，总会被一些事情激起浪花。而在采访完之后，记者却觉得，她更像是那一颗小石块，外表平凡，内心坚韧，哪怕前方的困难如浩瀚大海，她也会义无反顾地冲进去，在海面上留下一圈圈涟漪，晕散出五彩的光。

平凡工作中守护公平正义

日前，海港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里，又是一个平凡而忙碌的早晨。在例行的工作会议上，彭莹安排好每位同事的工作，大家纷纷忙碌起来，起身奔赴工作一线。公益诉讼作为第四检察部的一项主要职能，不同于其他检察业务，很多线索都需要检察官通过深入一线去调研、摸排和发现。“坐等线索上门不是我们的工作理念，不能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彭莹一边忙碌着一边对记者说。

不久前，彭莹在办理鞠某等9人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在阅卷卷宗时，发现此案涉及17人，其中8名被告人已经被追究刑事责任并执行完毕，此案中的另9人则是被遗漏犯罪嫌疑人。通过

梳理证据、分析案情，彭莹发现这17名被告人有在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水产品的共同犯罪行为。彭莹立即依法要求侦查机关补充相关证据，积极与海洋专家沟通，最终确定了损害赔偿数额，对已经受到刑事处罚的8名被告人追加了损害赔偿，维护了公共利益。

对法律负责、对社会负责、对每个当事人负责的信念，让彭莹对每个案件都做到了细致入微地审查，公平公正地处理。

2021年8月，家住海港区的鲁某因涉嫌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抓捕并移送起诉。在审阅案卷的时候，彭莹发现，鲁某2013年在北戴河区某市场以20元一斤的价格购买了一堆疑似红珊瑚的野生动物制品。在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的情况下，鲁某于2021年6月至7月间，通过网购平台售出7块，涉案金额177.6元。可通过相关部门鉴定，这些红珊瑚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仅警方在鲁某家地下室缴获的红珊瑚制品，价值就高达129万余元。

价值上百万元的红珊瑚，鲁某竟然以几十块钱一块的低价在公开的网购平台销售，这很不合理。彭莹通过提审鲁某发现，鲁某没有文化，也没有工作，家中还有两个上学的孩子，一家人只靠老公打工维持生计，她为了减轻生活压力，才想起来自家地下室放了七八年的红珊瑚。但她并不知道自己



工作中的彭莹(左)。

买卖的是红珊瑚制品，也不知道价值几何，更不知道销售这样的产品会犯罪。案发后，得知自己犯了罪，对国家造成了这么多损失，鲁某几次想要轻生，但经过彭莹的疏导，鲁某情绪缓和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自愿对海洋环境作出一定的赔偿。彭莹认为鲁某并没有犯罪所需的主观故意，对她作出了不予起诉决定，并对其进行普法教育。彭莹说，她现在到一些纪念品市场，还都要看看有没有类似红珊瑚的制品，她正酝酿着举行听证会，向相关部门发检察建议，要求他们加强普法，减少类似的案件再次发生。

用司法温度诠释为民情怀

“彭莹不但业务水平高，而且在处理每个案件中都心怀群众，让

每个案件的当事人都感受到法律的温度。”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郭建伟是彭莹的分管领导，彭莹表现出来的忘我工作精神、超强的执行力和优秀的组织能力都让他感触颇深。

记得有一次彭莹去买菜，在付款时摊主拦住了她，说什么也不收她的钱。原来，这个摊主是彭莹曾经参与办理的一件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嫌疑人的父亲。当时，孩子因打架被提起公诉，彭莹等人的教育和挽救使孩子幡然悔悟，检察院也依法做了不予起诉决定，孩子得以重回学校读书。最后彭莹坚持付了钱，但这件小事让她非常感动，她没有想到自己做了该做的事，却让百姓铭记于心，同时也收获了作为一名人民检察官的职业荣誉和自豪。

(下转第2版)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对维护国家安全作出贡献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党的二十大“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战略部署，在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国家安全机关依据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和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连续第五年对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作出贡献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近年来，随着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国家安全机关12339举报电话和网站等渠道，积极反映危害国家安全可疑情况，为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发现、防范、制止和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活动提供了有力支持，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发挥了独特重要作用。

今年，国家安全机关从发挥作用的举报人中，评选出黄某某等2名特别重大贡献、杨某某等29名重大贡献、陈某某等54名重要贡献人员。上述获

得表彰奖励的人员来自全国各地、各行各业，既有军人、教师、医生、工程师、公务员，又有企业职工、高校学生、个体户、农民、牧民、渔民等。各条战线各个领域的人民群众，秉持国家大义和公民责任，自觉同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作斗争，有效汇聚起全社会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充分彰显了新时代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生动景象。为了肯定黄某某等不顾个人安危、协助破获重大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重大贡献人员，国家安全机关将推荐相关人员参评见义勇为表彰奖励。

国家安全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动员人民，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基层基础，进一步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奋力开创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雄安重庆两地检察机关联合举办模拟庭审答辩对抗观摩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郑伟）厉兵秣马铸精兵，以法论剑正当时。日前，在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一场模拟庭审答辩对抗观摩活动正式拉开帷幕。来自雄安新区两级检察机关和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9名选手展开了一场法律论剑。

答辩对抗赛采取“三对三”的对辩形式。参赛选手根据事先选定的论辩案例，分成3组进行答辩。每场辩论分为开篇陈词、自由辩论、总结陈词三个阶段。参加辩论的选手们围绕焦点问题，展开激烈辩论，各陈己见，据理力争，抽丝剥茧，层层推进，攻防转换间碰撞出无数个思想火花。

赛后，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的专家教授作为赛事评委，对选手们的表现进行了细致而精彩的点评，充分肯定了选手的表现。

据了解，雄安新区检察院自成立以来，一直将夯实队伍建设作为重中之重。今年2月，该分院与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检察工作跨区域协作促进两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检察信息共享、业务交流、人才培养、理论研究、联席会议五项具体协作机制。此次交流活动，正是落实协作机制的举措之一。

活动结束后，雄安新区检察院还举行了专家咨询委员会聘任仪式，为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颁发了聘书。

定州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通讯员 吕娟 记者 刘彬）为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构建大安全格局，同心共筑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4月15日，定州市委政法委联合市公安局在文博园广场组织开展了2023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展板、发放宣传品、现场讲解等形式，从案例警示、国家安全教育防范知识等方面，向广大群众宣传和普及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反恐、防

邪教等安全知识，提醒群众日常生活中应警惕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引导群众进一步树牢国家安全观，强化“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责任意识。

活动现场共摆放展板30余块，发放各类宣传品16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200余人次。通过宣传，让广大群众充分意识到自己就是维护国家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让群众知晓在日常生活中如何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如何提高自我防护能力，积极参与到维护国家安全的行动中。



4月14日，巨鹿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该县国安公园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检察干警通过摆放宣传海报模板、发放宣传页等方式，向现场群众普及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引导他们树牢国家安全意识。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20余人次，营造了“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图为干警为前来参加活动的学生们讲解国家安全知识。

徐成龙 摄

沧州市公安局助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王迎杰）4月13日，沧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市公安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沧州市公安机关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的能力水平，助力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和法治环境。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组织开展了信息网络、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建筑项目工程等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开展了打击自然资

源领域黑恶犯罪、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等专项行动，高度关注电信网络诈骗等多发性案件侦办，充分保障市场公平竞争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有力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平稳有序；建立了常态化企业走访调研帮扶机制，设立警企联系点228个，聘请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128名，与3600余家企业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制定了《沧州市公安局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形成了6个方面共45条措施，更加有力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沧州市公安局优化监督执法工作措施，对交通出行、娱乐场

所、特种行业、网络安全等方面25个事项的轻微违法行为和首次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提高涉企措施审批权限，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最大范围内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编制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应纳尽纳”，动态调整“两库一单”（企业名录库、执法人员库、抽查事项清单），着力减少交叉检查、重复检查；推动公安行政执法向效能执法、服务与监管并重转变，对经营企业做到“无事不扰、审慎包容”。

与此同时，沧州市公安局持

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动态调整了市公安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核心要素清单》、编制《办事指南及流程图》。第一时间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进一步促进二手车市场流通。实现了全市刻章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和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同步办理。大力推行了公安业务“就近办”“自助办”“延时办”“跨省通办”等措施，大力度推进“一窗通办”试点改革，在全市范围内选取了16个派出所，作为第一批试点单位，实现了“户籍+交管”共42项公安业务一所办、一次办，跑出了便民利企的“加速度”。